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6-0041-PCS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 犯：許永鎬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以下嫌犯：-----

許永鎬，女，持編號為C4815XXXX的往來港澳通行證，1988年4月8日出生，地址：中國廣東省陽光市江城區城南新港路石覺頭7號及中國廣東省陽光市江城區崗列街道陽光馬德里61棟3202房，現下落不明。-----

被控訴觸犯：-----

- ◆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200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對拾得物、發現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被上述所指的控訴，以及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 十 月 七 日

法官

葉少芬

特級書記員

鍾偉業